

清远市鸿兴铝业有限公司年产铝锭 5.5 万吨、合金铝棒 5.5 万吨

变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清远市鸿兴铝业有限公司（下文简称“建设单位”）根据《清远市鸿兴铝业有限公司年产铝锭 5.5 万吨、合金铝棒 5.5 万吨变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清远市鸿兴铝业有限公司年产铝锭 5.5 万吨、合金铝棒 5.5 万吨变更项目位于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循环经济产业园 A 区（中心地理坐标：113°06'31.237"E，23°36'39.031"N），占地面积为 20 亩，建筑面积为 12500m²。现有项目年产铝锭 5.5 万吨和合金铝棒 5.5 万吨。

本验收项目为改建，不新增占地及建筑面积，在熔铸车间内新增 5 台炒灰机作为现有项目熔铸工序生产线的配套，原项目生产规模保持不变。项目不新增员工，所需员工从现有项目中调配。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11 月，建设单位委托清远市南清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清远市鸿兴铝业有限公司年产铝锭 5.5 万吨、合金铝棒 5.5 万吨变更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取得了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清远市鸿兴铝业有限公司年产铝锭 5.5 万吨、合金铝棒 5.5 万吨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清高审批环表〔2024〕15 号）。

2024 年 10 月 15 日，建设单位重新申请了国家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1802MA53LWP508001P），有效期限：2024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9 年 10 月 20 日。

清远市鸿兴铝业有限公司年产铝锭 5.5 万吨、合金铝棒 5.5 万吨变更项目竣工日期为 2025 年 3 月 1 日，调试起止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2 日~2025 年 9 月 30 日。

建设单位委托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2025 年 3 月 22 日进行

了现场验收监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SZT202503804）。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 65 万元，环保投资 6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及内容为《清远市鸿兴铝业有限公司年产铝锭 5.5 万吨、合金铝棒 5.5 万吨变更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清高审批环表〔2024〕15 号）相关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管理要求的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不涉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所界定的重大变动情形。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委托原项目已验收设施处理。

（二）废气

项目炒灰过程会产生炒灰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等。炒灰机产生的炒灰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再进入原有的“碱液喷淋脱硫塔+静电除尘器”处理，然后通过熔炼/炒灰废气排放口（DA001）排放。

（三）噪声

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等措施降噪。

（四）固体废物

项目扒渣后浮渣进入炒灰机进行炒灰，炒灰冷却后进入后续球磨、筛选等铝灰回收系统，即本次变更项目固体废物均为下一工序的原料。

静电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沉降于车间内粉尘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仓，最后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期项目生产工序及其配套污染物治理设施均正常连续运行，生产设施运行负荷达到 85%以上。

（一）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和氯化氢排放浓度符合《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要求，其中颗粒物排放同时满足《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 号）中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氯化氢、氟化物排放浓度满足《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表 5 中限值标准要求。

（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排放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应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主要污染物能够满足排放标准及相关规定要求，本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本次验收项目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的环境保护措施，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类污染物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建设单位作为验收责任主体，综合考量环保专家及其他代表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现提出验收合格结论。

